

报考地处二区，即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报名时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与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照顾政策。